关于对马\*\*、苏\*\*等6名当事人涉嫌未经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及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予以立案查处的公示

2021年7月19日晚22时许，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原州区沈家河水利管理所工作人员电话举报：称有人驾驶自制的轮胎小船在沈家河水库（头营镇沈家河段水产种质源保护区）进行撒网扑鱼活动，22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赶赴沈家河撒网扑鱼现场，官厅镇派出所民警现场已控制了马\*\*、苏\*\*等6名违法捕捞者及相关人员，现场发现有渔网、雨裤等捕捞工具，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1份，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电话请示局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对涉案的渔业捕捞工具等当场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之规定。2021年7月20日，经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负责人批准，现由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7月20日---7月29日。

联系电话：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7月20日